

证券代码：839032

证券简称：动力未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53,200,000.00	3,457,054.77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新业务合作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80,500,000.00	132,826,955.11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新业务合作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433,700,000.00	136,284,009.88	-

## (二) 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2000 万美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9层019号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屈恒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等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雷军	技术推广及应用服务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 元	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37号A栋5层00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马骥	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等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1488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8层018号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屈恒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2000万 元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一层21-017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林海青	制造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等
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5层1-7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林海音	基础软件开发、其他科技推广服务
深圳钛灵科技有限公司	337.0667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三街万科云城南山云科技大厦B1807	有限责任公司	夏东明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关联关系：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股东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金星投资与苏州顺为均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海青与本公司董事长林海音、董事兼总经理林海峰系兄弟关系，因此，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钛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联营企业，且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海峰担任深圳钛灵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深圳钛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综上，本公司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钛灵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5年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同时，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性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祁燕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2、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北京佳圆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林海音、都红、林海峰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林海音、都红、林海峰、北京拓普高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

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新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回避表决。

### 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深圳钛灵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林海峰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林海峰、北京创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交易时的市场情况，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额度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或订单。部分关联采购将根据其采购的具体渠道决定是否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如通过公开销售渠道（如网上商城）等方式购买，则不签署采购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